

证券代码：874112

证券简称：正康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2	正康新材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建先生向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诸新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

财务数据，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978,937.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092,587.3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4.7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发现金红利 50,006,0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定〉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实施《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北工业园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213101；联系电话：0519-88507511；传真：0519-88507511； 联

系人：何冬兰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